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B1

01 經評估有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語言發展障礙，乙曾
02 有危害B1生命之意圖，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03 至民國115年6月21日止。因乙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惟病識
04 感不足，對精神醫療及心理諮商之配合情形欠佳。115年初
05 雖協助媒合心理諮商資源，然乙多次未依約出席，致諮商服
06 務中斷，迄今未建立穩定之心理支持與治療機制。另乙雖已
07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惟對B1特殊需求之理解與因應能
08 力仍有不足，於情緒引導、生活常規建立、自理能力培養及
09 教養技巧運用等方面，尚未能穩定內化並落實於實際照顧情
10 境中。家庭處遇計畫所訂定之穩定就業、心理復原、家庭功
11 能修復及親職能力提升等重要目標，亦均未達成，整體改善
12 成效有限。此外，案家工作及經濟狀況尚未穩定，親屬資源
13 薄弱。綜合評估，乙目前尚未具備安全且穩定承接B1返家生
14 活之條件，為顧及B1之身心安全、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有
15 延長安置B1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6 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6月22日起至115年
17 9月21日止延長安置B1，以維護B1之最佳利益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9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
20 字第176號民事裁定、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件為
21 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2 四、本院審酌上情，評估B1之特殊身心需求、家庭處遇計畫執行
23 情形及案家整體照顧量能，乙目前仍存在情緒穩定度不足、
24 心理諮商未實際執行、就業與經濟狀況未穩定、親職功能尚
25 待提升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情形，尚未具備提供B1安全且
26 穩定返家生活之條件，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照顧權益及最
27 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從而，本件聲
28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

29 五、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